淄博市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

处罚权试行办法》等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

（2024年2月28日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4年2月29日市政府令第11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维护法制的统一，市政府对涉及行政复议内容的政府规章组织了清理，决定废止下列政府规章:

一、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（2003年12月30日市政府令第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2月31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〉1件市政府规章和修改〈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〉等6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

二、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（2003年4月29日市政府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04年6月14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淄博市妇幼保健保偿管理办法〉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9年12月2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〉等8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改)

三、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(2002年5月8日市政府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9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〈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〉等14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7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淄博市预备役部队军民通用装备征用办法〉等5件政府规章和废止〈淄博市旅游规划管理办法〉等2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2月2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〉等8件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

四、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（2007年1月18日市政府令第6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9日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〈淄博市禁止乱贴乱画乱挂规定〉等14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